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李玫玲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DM (110022600054_0016552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為促進知識交流及增值，請鼓勵貴校畢業碩、博士生授權其學位論文予國家圖書館推動學位論文開放共享，作為教育、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位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同條第2項復規定：「.....國家圖書館並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.....」為促進知識交流及學術創新，爰請鼓勵貴校畢業碩、博士生授權其學位論文予國家圖書館開放共享，作為教育、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。
- 二、隨文檢送EDM及授權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址 (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get_thesis_authorize.php)，請貴校於本(110)年3月15日前完成轉知近10年碩、博士畢業生，鼓勵渠等授權論文，及填妥、上傳「通知畢業生授權學位論文電子全文辦理情形表單」(網址：<http://ojs.lib.ntnu.edu.tw/survey/index.php/741428?lang=zh-Hant-TW>)。表單相關填報疑義請洽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傅小姐(TEL：02-77495205、Email：yingjhenfu@gmail.com)

收文文號：1100001752

三、授權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相關事宜，請洽國家圖書館
吳小姐（TEL：02-23619132轉503、Email：evawu@ncl.
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、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

